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高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是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财政全供。

（二）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褒扬和革命伤残人员残废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工作。

（三）组织救灾工作,掌握和发布灾情,拨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活动。

（四）负责城乡社会救济,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指导敬老院建设和五保供养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六）指导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社会福利生产，审批和管理辖区内社会福利企业。

（七）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

（八）负责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十）拟订社团管理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团组织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社团管理工作。

（十一）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遣送工作；指导收容遣送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工作，开展社区服务，推进社区居民自治。

（十四）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高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是高新区一级机构,经费财政全供。本次预算为本中心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4587.59万元,支出总计4587.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97.68万元,增长58.75%。主要原因:今年项目增加,上级拨款较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4587.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8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合计458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12万元,占5.06%;项目支出4355.47万元,占94.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285.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301.6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96.08万元,增长32.57%,主要原因:今年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增加30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今年有政府性基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285.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9.31万元，占98.21%；卫生健康支出61.08万元，占1.43%；住房保障支出14.6万元，占0.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2.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25.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1.06万元，用于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33.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比2023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安排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和维护，比2023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公车运行及维护费预算无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66.66%，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增长）2.78%，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单位）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58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12万元；项目支出4355.47万元，涉及项目73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3568.2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94.39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0万元，专用设备354.43万元，其他资产2719.39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项目1133.66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11.34万元、困难群众项目471.8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63.8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